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23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2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9.6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7,672.0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费用（不含增值税）共计 19,055.06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98,616.94 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507 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 2020 年 9 月 1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的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七天通知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将暂时闲置部分分笔按不同期限投资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最长期限不超过 1 年。

（三）授权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投资额度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七）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操作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及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等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较长，需要大量、

持续的资金投入。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公司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提升公司科研水平及市场竞争力。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未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七天通知存款等）进行现金管理，但金融市场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

金进行现金管理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本次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未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保荐机构出具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8日